

北京颐合中鸿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
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

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
ALLIANCE J&S LAW FIRM

—— 诚信 专业 卓越 ——

北京颐合中鸿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
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
之
法律意见书

致 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：贵公司或公司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：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：《证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之规定，北京颐合中鸿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：本所）接受贵公司之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本次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：本次股东大会）。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：公司章程）、《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）之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、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。本所律师

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召集人自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前已履行了如下程序：

2023年03月30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发布了《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上述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合法合规性说明、召开方式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内容，该次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达2

1日。因此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均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之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

2023年04月20日，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按时召开。其中股东李大军、股东成都洛斯达航飞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刘丽平（系其股东）、股东成都人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委托代理人洪华丽（系其合伙人）均现场出席会议并对会议表决事项进行了投票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之相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委托人代理人共三名，共代表公司表决权股份14,000,0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.64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应为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出席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、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、列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同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应为合法有效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、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之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颐合中鸿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西华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颐合中鸿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 祁钟裕

经办律师： 魏世翔

经办律师： 鲁顺弘



日期： 2023 年 4 月 21 日